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6〕9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东莞市生产单位。

（二）申报主体应符合东莞市惠企政策资助资格的有关要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申报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两轮

核查。

二、奖励标准

对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助。

三、工作流程

本项目享受“免申即享”政策，具体流程如下：

（一）初筛奖励名单。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筛选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1。

（二）单位信息填报。初筛名单（附件 1）涉及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免申即享】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相关申报操作详见附件 2。未在本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的，视为放弃本项目享受资格。（注：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提交后无法修改，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

（三）确定奖励计划。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单位填报情况，经核查信用状况、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奖励计划。

（四）资金拨付。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四、监督管理

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奖励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奖励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五、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俏伶，0769-26986518。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69-12345 转 3。

附件：1.东莞市 2026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项目
初筛奖励名单

2. “企莞家”平台免申即享政策申报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